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7822023100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3年07月11日

2207-330782-04-01-635990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（恒风商贸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地块）
建设位置	福田街道
建设规模	总占地面积2847.32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50330.35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5985.84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方案文本 2. 审查意见单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